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同時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戴加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謝曉濤

朱小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戴加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謝曉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張耀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歐陽樂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10室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黃繼東

王偉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周哲

戴加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譚德機

王偉軍

謝曉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2,1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516,292,000港元增加約1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毛利約33,68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4,620,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37%。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992,000港元，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虧損約13,55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4,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2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約0.23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樓宇建造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28,744,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06,234,000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的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達約970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705百萬港元)。

反之，分部溢利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12,40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1,155,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歸因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工程變更通知單收回一筆可觀的金額及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於新加坡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全面運營，其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已貢獻更多的分部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50,861,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44,056,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21,669,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098,000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與樓宇建造分部相同，該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959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5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全面運營所致。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本期間約59%之分部收益。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2,473,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5,272,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851,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9,778,000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所得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在香港獲得之一個大型項目於本期間全面開展運營而確認更多收益。

反之，分部溢利下滑乃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項目於本期間完工而產生之額外建造成本。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為4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15,000港元)，而出售物料則約為零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0,615,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出售石墨烯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出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及食用色素)。

分部虧損約100,93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715,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2) 業務回顧(續)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續)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3) 前景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香港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下跌。冠狀病毒之爆發已使原本不佳情況更加惡劣。建築行業，特別是私營界別，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下滑。為克服該衰退期，本集團將控制其運營成本於理想水平，並且我們亦積極爭取更多商機，以保持本集團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前景(續)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續)

於過去幾個月，全世界一直與冠狀病毒鬥爭，該病毒已破壞新加坡之供應鏈及人力流動。面臨若干挑戰，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製定預防行動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該情況。包括健康聲明及體溫測量之行動計劃已在公司範圍內於各項目地點以及總部實施。就業務連續性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材料供應商，透過設置緊急協議來管理其人力資源以及限制風險敞口。本集團保持敏捷且密切關注新加坡及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適應形勢。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應參閱本中期報告「前景」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6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9百萬港元)及約38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3倍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97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3百萬港元)及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6) 外匯及利率風險(續)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7) 資產抵押

有關已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融資以及取得一名關聯方之銀行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分別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920,264	219,473	119,800	1,019,937
物業維修保養	2,139,873	922,125	1,008,344	2,053,65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585,895	54,986	262,408	378,473
總計	3,646,032	1,196,584	1,390,552	3,452,0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續)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風雨連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八年八月	219,473
總計		219,473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六月	915,039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副總裁辦公室、升降機大堂及用於 殘疾人士自動擺動門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494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大劇院、衣櫃室、更衣室的牆體保護	二零一八年四月	45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戶外安全雨篷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2,699
新加坡South Bridge Road, 227號至231號店鋪翻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	2,930
新加坡開發區垃圾收集站(Bin Centre)的安全提升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508
總計		922,1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大學學生宿舍廁所及排水改道的改建及 加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39
香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訪客中心的設計及建造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819
香港堅道明愛大廈A座消防服務及改善方向	二零一八年八月	16,321
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大樓建立4個護理實驗室的改建及 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6,532
香港聖母醫院門診部內窺鏡檢查室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8,925
香港荃灣路荃薈店鋪分拆	二零一八年九月	4,150
總計		54,9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續)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虎豹別墅翻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19,800
總計			119,800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及大嶼山島坡道維護定期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80,912
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小型 工程之定期合約(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726,483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大劇院、衣櫃室、 更衣室的牆體保護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45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副總裁辦公室、 升降機大堂及用於殘疾人士自動擺動門的 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494
總計			1,008,3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減值 千港元
香港地鐵西九龍終站公共衛生間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3,100
香港南灣道華景園(第2期)翻新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6,421
香港九龍海洋中心地下至1樓零售區域擴展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6,288
香港三聖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480
香港顯徑商場翻新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6,648
香港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機場人員休憩處及休閒閣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3,786
香港新界屯門房屋的整改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3,980
香港紅磡灣校區及西九龍校區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4,773
將香港九龍站大堂設施搬遷至香港圓方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161
香港的大學學生宿舍的改建及增補暨裝修工程合約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5,239
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大樓建立4個護理實驗室的改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6,532
總計			262,408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61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责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2,126	516,292
銷售成本		(568,441)	(491,672)
毛利		33,685	24,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04	5,435
行政開支		(39,257)	(31,380)
研發成本		(5,863)	(4,015)
其他經營虧損		(97,527)	(4,486)
融資成本	4	(6,142)	(1,986)
除稅前虧損	5	(105,800)	(11,812)
所得稅開支	6	(3,192)	(1,7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8,992)	(13,5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521)
匯兌差額：			
期內海外業務取消註冊的重新分類調整		(89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034)	13,887
		(23,930)	13,887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3,930)	12,36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23,930)	12,3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2,922)	(1,1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2)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371	100,401
可供出售投資		—	3,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	14,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466	11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338	345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7,800	295,413
合約資產		232,7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03	89,95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20,0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	14,079	—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可收回稅項		106	1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2	171,566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9,319	245,619
流動資產總額		767,028	718,882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2,267
應付貿易款項	13	239,499	195,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5,371	22,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2,36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1(b)	5,033	20,559
應付稅項		6,260	2,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	9,759
流動負債總額		388,532	263,729
流動資產淨額		378,496	455,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962	573,9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17,521	16,38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1(b)	243,009	24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7	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017	259,879
資產淨額		182,945	314,0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159,199	290,301
總權益		182,945	314,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可換股債 券之權益 部分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v)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300,824	11,746	(14,980)	3,642	12	2,007	22,000	(32,589)	304,662
期內虧損	—	—	—	—	—	—	—	—	(13,553)	(13,5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	(1,521)	—	—	(1,521)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3,887	—	—	—	—	—	13,8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887	—	—	(1,521)	—	(13,553)	(1,1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300,824*	11,746	(1,093)*	3,642*	12*	486*	22,000*	(46,142)*	303,47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300,824	11,746	18,784	3,642	12	—	22,000	(54,961)	314,0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調整(除稅後)	—	—	—	21	—	—	—	—	1,799	1,8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2,000	300,824	11,746	18,805	3,642	12	—	22,000	(53,162)	315,867
期內虧損	—	—	—	—	—	—	—	—	(108,992)	(108,9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海外業務取消註冊的重 新分類調整	—	—	—	(896)	—	—	—	—	—	(896)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23,034)	—	—	—	—	—	(23,0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930)	—	—	—	—	(108,992)	(132,9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300,824*	11,746	(5,125)*	3,642*	12*	—*	22,000*	(162,154)*	182,94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159,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9,729,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前一個期間均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82)	(161,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20,1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5)	(30,390)
已收利息	871	1,67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11,251)	(37,293)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7,112	(25,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4,09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97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88	(96,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	(18,009)	(6,0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482)	(826)
已付利息	(39)	(15)
新增銀行借款	—	9,1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30)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624)	(255,4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76	323,4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333)	13,9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9	8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明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9	222,78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現金，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	346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質押定期存款	—	(141,1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明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9	81,9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
-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損失之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就收益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及合約資產呈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並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該等資料。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¹	23,563	(23,563)	—	不適用
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i), (ii)			(3,530)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債務投資	(iii)			(20,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	20,033	20,033	FVOCI ³ (債務)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i)			20,033		
貿易應收款項	(iv)	L&R ⁴	96,297	—	96,297	AC ⁵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L&R	58,616	(11,320)	47,296	A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4,850	14,850	FVPL
自：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v)			11,320		
可供出售投資	(i), (ii)			3,530		
已質押存款		L&R	57,651	—	57,65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45,619	—	245,619	AC
			303,270	—	303,270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v)		222,666	—	222,666	
資產總額			837,655	—	733,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負債					
	AC	195,676	—	195,676	AC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 金融負債	AC	13,424	—	13,42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9,759	—	9,759	AC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AC	263,568	—	263,568	AC
應付關聯方款項	AC	39	—	39	AC
可換股債券	AC	16,383	—	16,383	AC
		498,849	—	498,849	
負債總額		523,608	—	581,943	

¹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²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³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⁴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⁵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3,212,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318,000港元的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持有該債務投資作交易用途，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對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債務投資的投資。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之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且同時管理每日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一個業務模式下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壽保險保單的非上市投資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標準，乃由於相關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確認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剩餘生命週期內之全部現金缺口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損失與根據當前慣例確認之損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無需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之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新的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信息、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細目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199,116)
合約資產	222,666
可收回稅項	(19)
資產總額	13,790
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2,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4,911
應付貿易款項	(90,824)
應付稅項	150
負債總額	11,970
權益	
累計虧損	1,799
外匯儲備	21
	1,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及適用於相關合約的法律條款而定，資產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行為符合以下條件，則資產之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建築業務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確認建造合約收益，乃由於持續向客戶轉讓控制權。建造合約通常作為單一賬目入賬(單個履約責任)且並無根據服務類型作區分。

估計總合約成本或虧損(如有)之變動乃於經合約層面評估而釐定之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當前期間及迄今為止期間各財務報表細目所影響的金額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生效時的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0,256	(10,256)	—
貿易應收款項	360,199	(182,399)	177,800
合約資產	—	232,784	232,784
可收回稅項	125	(19)	106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9,436	(9,4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049	109,411	135,460
應付貿易款項	302,629	(63,130)	239,499
應付稅項	6,311	(51)	6,260
累計虧損	281,139	(118,986)	162,153

簡明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0,543	(1,551)	108,9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及
- (d)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方式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期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128,744	222,473	250,861	48	602,126
分部業績	11,155	3,851	21,669	(100,935)	(64,26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8
行政開支					(39,256)
融資成本					(6,142)
除稅前虧損					(105,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樓宇建造 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106,234	135,272	144,056	130,730	516,292
分部業績	12,405	9,778	4,098	(3,715)	22,56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2,371
行政開支					(31,380)
融資成本					(1,9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83)
除稅前虧損					(11,812)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貸款	151	100
可換股債券	1,139	995
融資租賃責任	3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附註21(a))	4,813	852
	6,142	1,9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1	5,642
研發成本		5,863	4,01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0,079	2,326
銀行利息收入		(871)	(1,671)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4,160)	(2,5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2,0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81)
匯兌差額淨額 [#]		5	5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2,8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78	—

* 約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港元)及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 計入「其他經營虧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3,192	1,7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6,000,000,000股)。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如適用)(見下文)。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8,992)	(13,553)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995
未計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8,992)	(12,558)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368,572,341
	6,000,000,000*	6,368,572,3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12,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供石墨烯生產用途的機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辦公用途的物業)。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3,447	253,676
減值	(75,647)	(11,000)
	177,800	242,676
應收保留金	—	52,737
	177,800	295,413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65,049	199,470
一至三個月	843	1,711
超過三個月	11,908	41,495
	177,800	242,676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2,273	—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	306	—
其他未上市的投資，按公平值計	11,500	—
	14,079	—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及債務投資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壽保單且其被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10,839,000港元之其他非上市投資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性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96	42,076
銀行定期存款	219,389	261,194**
	230,885	303,270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	(171,566)	(57,305)
銀行融資之受限制現金	—	(346)
	(171,566)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9	245,6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0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十四日至十二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註：已質押存款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116,960,000港元，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以擔保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時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戴加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未批准或未獲悉由無錫泰科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有關存單質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存單質押合同到期且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於同日獲解除。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委任之一間專業公司進行法務審閱期間，其注意到無錫泰科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訂立四份存單質押合同(「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以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提供擔保，其中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之合同(為期一年)總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合同(為期一年)總金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126.8百萬港元)，所有合同已到期。基於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不具法律效力，倘無錫泰科就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項下之任何索賠採取法律行動，則可於法庭撤銷該合同，定期存款126.8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獲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85,327	129,409
應付保留金	54,172	66,267
	239,499	195,676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81,996	121,026
一至三個月	201	2,859
超過三個月	3,130	5,524
	185,327	129,409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	8,7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74
	—	9,759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	8,785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974
	—	9,75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78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件)已經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貸款包括於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內，並分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的到期條款，就貸款應償還的金額為：一年內約373,000港元；第二年約381,000港元；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約1,197,000港元；五年後約6,834,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該期間悉數償還。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總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790,000港元。
- 除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可換股債券應被視為到期。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金額分配至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

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以下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4,000	24,000
負債部分		
於四月一日	16,383	14,323
利息開支	1,138	2,060
於期/年末	17,521	16,383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746	11,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員工宿舍，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下列到期時間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340	2,30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471
	2,765	2,7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47,202	34,649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若干建造合約的利益及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90
貿易應收款項	—	10,283
其他應收款項	10,839	21,793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20,0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1,566	57,651
	213,938	134,550

20.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額為約130,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29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經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i)	4,813	852

附註：

- (i) 利息開支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的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於下文附註21(b)詳述。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由黃羅輝先生提供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約243,00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及(ii)約達5,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59,000港元)的貸款，其乃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續)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2,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港元)乃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17	7,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50
	8,447	7,523

(d) 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9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e) 履約保證金約55,913,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擔保。

(f)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間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116,96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就上述第(a)及(e)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	—	23,563	—	23,56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債務投資	20,033	—	20,0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2,273	—	2,27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11,806	—	11,806	—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521	16,383	17,521	16,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487	487	487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243,009	243,009	243,009	243,00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先前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債務投資	—	20,033	—	20,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2,273	—	—	2,2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306	11,500	—	11,806
	2,579	31,533	—	34,11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3,530	20,033	—	23,563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於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參 數(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	17,521	17,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	—	487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	243,009	243,009
	—	—	261,017	261,0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	16,383	16,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	—	487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	243,009	243,009
	—	—	259,879	259,8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常星有限公司及俊天行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上述交易之已出售資產淨額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057
		26,983
支付方式：		
現金		26,983
現金代價		26,983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6,971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之存單質押合同已屆滿且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已於同日釋放。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泰科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無錫泰科的已投資資本減少120,000,000港元，且無錫泰科已返還120,000,000港元予中國碳，其後中國碳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中國碳及無錫泰科的100%股權)的全部權益予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8,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d)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大傳染病(「COVID-19」)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來年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10.00%
謝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10.00%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0 (L)	7.92%
Tang Hao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0 (L)	7.92%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83%
Dungbao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Ma Zenglin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附註2)	300,000,000 (L)	5.00%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你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你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且其直接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期間，周哲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乃董事會內之職位，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予聯席主席之行政職能。按董事會決定，周先生及戴先生將肩負董事會的行政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彼等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A.2部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責及責任而言，此等職責及責任將會由周先生肩負。

此外，戴先生(另外一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石墨烯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計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履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等執行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其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

根據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人才組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足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分立須明確及以書面界定。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陽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彼等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發行人戰略目標時所能接受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並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應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進行監督，且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董事會確認的上述缺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以來，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戴加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2. 朱小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主席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於此段充滿挑戰的期間所付出的奉獻、努力與貢獻致以由衷感激。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